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新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新復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怪手凸輪2個、鐵製水槽1個、4英吋鐵管1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已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並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經本院核實無誤。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犯罪，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形，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情節，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境勉持之家
02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竊得之怪手凸輪2個、鐵製水槽1個、4英吋鐵管1支（價
05 值共新臺幣6萬1,600元），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6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
07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明俊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649號

26 被 告 鄭新復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新復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

01 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
02 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陸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3時
04 27分許、14時14分許及113年8月18日7時6分許，至彰化縣○
05 ○鄉○○巷0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鄭建興放置在該處之怪
06 手凸輪2個、鐵製水槽1個、4英吋鐵管1支（價值共新臺幣6
07 萬1600元），得手後，販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廠。嗣經鄭
08 建興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09 上情。

10 二、案經鄭建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新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鄭建興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畫
14 面及現場照片共1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17 上開3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在同一地點，且依社會通
18 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
19 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1 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犯毒品等罪遭判刑確定
22 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
23 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4 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25 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26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林俊杰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彥碩